

01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宣示判決筆錄

02 114年度基小字第1219號

03 原 告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06 訴訟代理人 李永恩

07 被 告 楊守宸

08 上列當事人114 年度基小字第1219號清償債務事件，於中華民國
09 114年9月4日上午9時41分在本院第九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人
10 員如下：

11 法 官 曹庭毓

12 書記官 羅惠琳

13 通 譯 魏鈺恩

14 朗讀案由。

15 被告未到。

16 法官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：

17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2,023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4,746元自民國
18 114年7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暨自
19 民國114年7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延滯第1個月計付違約金新臺
20 幣300元，延滯第2個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400元，延滯第3個月計
21 付違約金新臺幣500元，違約金之計付以連續3個月為限。

22 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
23 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24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4 日

26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

27 書記官 羅惠琳

28 法 官 曹庭毓

29 上列筆錄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0 本筆錄正本之送達，與判決正本之送達，有同一效力。

31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於判決（宣示判決筆錄）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

01 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02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

03 提上訴理由書。

04 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

05 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6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7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4 日

10 書記官 羅惠琳